

慈濟大學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細則

114 年 3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4 年 3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智慧永續管理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4 年 05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慈濟大學碩、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辦法」第三條，訂定本細則。

第二條 本校碩士班學生如認為所讀研究所與其興趣不合，得於修業滿一年(含)以上申請轉所，轉所於每年七月份教務處彙整辦理。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期間，不得申請轉入低於目前就讀年級之學制班次，且只能申請轉入教育部核准招收陸生之研究所。在休學期間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不得轉所者，從其規定。。

第三條 申請轉入本學系碩士班應繳交資料

- 一、慈濟大學研究生轉所申請表。
- 二、碩士班歷年成績單。
- 三、自傳(含轉入原因)。
- 四、參與研究成果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。

第四條 甄選程序：由本學系碩士班成立審查委員會，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，審查委員由系主任及本系專任教師共三人組成，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者，送系主任及院長核章同意後再送教務處審查。

第五條 研究生轉所以一次為限，凡經核准轉所學生，不得再行請求更改或轉回原研究所就讀，並需完成轉入本系研究所之畢業條件，始得畢業，研究生不得因轉所延長修業年限。申請轉所未經通過者，仍回原研究所肄業。。

第六條 轉所研究生於轉入後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抵免。

第七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提送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